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日常合规自查，经自查确认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,402.47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企业所得税款已补缴完毕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的上述税款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192.03 万元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